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组织的盐城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SQGC-G2025-0047的2025年盐城市高架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盐城市高架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61546.535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08.0728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